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》意見書

八達通早前被揭發出售「日日賞」客戶個人資料圖利，引起關注。為亡羊補牢，政府發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，建議大幅提高刑罰，對付違法使用個人資料行為，這證明了沒有永遠適用的法例，必須與時修訂完善。

本人喜見報告中，有多項建議針對直銷行為，如資料使用者未經客戶同意將其個人資料用作直銷，列為刑事罪行，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。當局又建議參考濫發電話短訊的條例，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圖利，即屬犯罪，最高罰款100萬元和監禁5年。未得資料使用者同意，披露其收集的個人資料圖利或作惡意用途，也屬犯罪。

現時部分企業雖然有條款列明，會轉移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，但文件字體細小，並以綑綁形式要求顧客同意。本人贊成報告建議，日後商戶如果要轉移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，必須要向客戶列明，會轉移予哪類機構及作何用途，如果要出售客戶資料，亦必須列明會購買資料的商戶名稱，讓公眾選擇是否同意機構轉移個人資料。

本人對報告中沒有建議向私隱專員授予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，亦不能為當事人裁定賠償感到失望。私隱專員無刑事調查權，令公署形同無牙老虎。私穩專員公署應與平機會看齊，賦予專員權力，在合適的案件中，為受害人提供法律協助，進行訴訟。

近年網上「人肉搜索」風氣盛行，屢有市民在網上被「起底」情況發生。檢討報告建議，在未經同意下取得並披露個人資料，從中謀利或作惡意用途，包括感情傷害，亦列為刑事罪行。但是，本人覺得「惡意用途」，有必要作出更清晰的指明，避免爭拗，也避免有人誤墮法網。

本人認為，香港應跟隨國際上加強保障私穩的做法，訂立敏感個人資料的類別，例如生物特徵如瞳孔、指紋，規定除非符合一些嚴格而合適的條件，否則不准處理該等資料。

香港將直銷及出售個人私隱列為刑事化的做法，無疑在國際上比較超前，但還有落後於外國的地方。本人建議當局借鑑英美的經驗，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。英國設有「電話接收選擇服務」，市民免費自由參與登記冊，便能拒絕接收有關非應邀銷售或直接促銷電話，一經加入，除非已獲得當事人同意，否則法例禁止所有直銷機構致電已登記電話號碼。這項服務由政府管理，經費則由使用登記冊資料的直接促銷商支付。美國亦有類似的「拒收直接促銷電話名單」。有此嚴格保障私隱的安排，英美商人仍可以繼續有效營運，香港商人為何不可？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0年11月18日